

#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七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八、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120182775 號函。

### 貳、甄選類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| 甄選類別       | 甄選性質              | 缺額 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| 代理教師<br>(育嬰留職停薪缺) | 1 名 |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)。 |

### 參、報考資格：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- (三)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15 條、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(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，應予以解聘)
- (四)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)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- (五)最近 3 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，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(六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至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 即不再進行下個階段招考。

(二)資格條件如下：

第一次招考：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

第二次招考：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(1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2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。

第三次招考：第 2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(1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2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。(3)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
第四次招考以後：第 3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

資格之一者：(1)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2)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。(3) 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(4) 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2年09月07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09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：網址<https://js.mlc.edu.tw/>

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。

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

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/>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受理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、簡歷表各1份及相關附件資料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（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，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）

1. 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切結書（附件一、二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。

3.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3張（報名表、簡歷表及准考證）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5.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（附件三）。

6.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。

7.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。

8. 報考同意書。（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）

四、報名費：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，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| 階段    | 報名日期      | 報名時間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招考 | 112年9月14日 | 上午9時至9時30分 |
| 第二次招考 | 112年9月15日 | 上午9時至9時30分 |
| 第三次招考 | 112年9月18日 | 上午9時至9時30分 |
| 第四次招考 | 112年9月19日 | 上午9時至9時30分 |
| 第五次招考 | 112年9月20日 | 上午9時至9時30分 |
| 第六次招考 | 112年9月21日 | 上午9時至9時30分 |

二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（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-1號）；

聯絡電話：037-743564 轉 2505、2512。

三、上述甄選期程，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，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。（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及教育處網站公告）。

柒、錄取名額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代理教師 1 名。備取若干名，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- 二、錄取標準：依分數高低錄取，總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按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試教 50%、口試 50%。  
(試教、口試各 10 分鐘，口試時考生應備妥自傳、專長及證書(證照)等資料應試。)
-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，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玖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1. 符合資格第一次甄選者：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:30。
2. 符合資格第二次甄選者：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:30。
3. 符合資格第三次甄選者：11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:30。
4. 符合資格第四次甄選者：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:30。
5. 符合資格第五次甄選者：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:30。
6. 符合資格第六次甄選者：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:30。

應試人員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(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)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壹拾、成績公布、複查及報到：

一、成績公佈、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| 甄選階段  | 成績公佈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甄選 | 112年9月14日<br>上午11時30分起 | 112年9月14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 112年9月14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2年9月15日<br>上午11時30分起 | 112年9月15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 112年9月15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
| 第三次甄選 | 112年9月18日<br>上午11時30分起 | 112年9月18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 112年9月18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
| 第四次甄選 | 112年9月19日<br>上午11時30分起 | 112年9月19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 112年9月19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
| 第五次甄選 | 112年9月20日<br>上午11時30分起 | 112年9月20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 112年9月20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
| 第六次甄選 | 112年9月21日<br>上午11時30分起 | 112年9月21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 112年9月21日<br>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|

二、成績公布方式：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公告。

三、成績複查方式：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(附件七)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(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)

1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2. 要求重新評閱。
3.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報到：

(一) 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時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二) 到職後 30 日內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(三) 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前繳交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。

壹拾壹、薪俸待遇：按月支薪，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如因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致試程變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之。

二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依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三、相關科系認定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即予解聘。

五、本甄試相關法規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。(http://law.moj.gov.tw)

六、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七、申訴電話、信箱：037-743564 轉 2505；[247609@webmail.mlc.edu.tw](mailto:247609@webmail.mlc.edu.tw)

八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。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(附件一)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

(報名類科：代理教師)

|  |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|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身分證<br>字 號  |     | 准考證號碼<br>(考生勿填)：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| 出生日期  | 年 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|     | 最近3個月內2吋<br>半身脫帽彩色照片<br>(須與准考證相同) |   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0)：( ) (H)：( ) 手機：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<br>號  | 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)   |   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符合 |
| 基本<br>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國民身分證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| 2   | 畢業證書：<br>系 (所) 學校<br>組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專業<br>資格<br>證明<br>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幼兒園教師證書： 字第 號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：<br>字第 號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其他<br>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| 簡歷表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| 5   | 切結書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| 6   |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| 7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本人報名則免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人員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(無則免)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※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(正本驗後發還)。 |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(核發准考證)  |   | 審查人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報考類科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代理教師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准考證號碼： 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姓名   |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性別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(相片黏貼處) |  |
| 現職服務學校<br>(機關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職稱<br>(兼行政職稱)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日：<br>夜：<br>行動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兵役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學歷   | 大學及系別  | 立 大學 系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40學分班  | 立 大學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碩士   | 立 大學 研究所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博士   | 立 大學 博士班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經歷   | 任教學校(機關)   |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 | 擔任年級          | 任職期間 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| 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(請以條列表示)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|

(附件二)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其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附件三)

## 委託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苑裡鎮  
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  
選，特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(附件四)

##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

茲同意本機關(學校) 報考苗栗縣苑  
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  
選，如獲錄取，准其辦理離職。

機關首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五)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 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(報名類科：代理教師)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二吋半身照片<br>(與報名表相同) | 准考證號碼：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考人姓名： |
| 口試委員<br>簽章         |        |
| 試教委員<br>簽章         |        |

考試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(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~1號)

考試時間：112年 月 日(星期 ) 上/下午 : 起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考試日**考試時間前10分鐘**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。

(附件六)

## 放棄應聘切結書

考生 參加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12學  
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本人自願放棄應聘，  
特聲明切結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七)

##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應考人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考類科 | 代理教師 |   |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考證號 |      |   | 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| 年    | 月 | 日 |
| 住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聯絡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應考人簽章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申請日期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複查科目勾選欄  | 複查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注意事項：<br>1. 複試成績複查：<br>限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攜帶准考證，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br>2.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br>(1)申請閱覽試卷。<br>(2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br>(3)要求重新評閱。<br>(4)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|

(附件八)

|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<b>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</b><br><b>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</b><br>收件編號： |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應考人   |   | 出生<br>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 |
| 考試<br>名稱  |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<br>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准考證編號   |   |          | 考試類科  |           |  |
| 複查項目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※複查結果   |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

(附件九)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 \_\_\_\_\_,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,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) 為應徵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,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: \_\_\_\_\_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